

岭东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有关要求，由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总结全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469-4381313，电子邮箱：ldqzfb@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一）强化多措并举，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章关于加强“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区政府网站共发布公开信息 499 条，“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 5 条。全区共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66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58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4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128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1 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38 条。一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区政府及其部门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区政府 21 个部门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部门依法行使

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其中政府部门更新 14 家，一乡六办更新 7 家。二是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我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 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三是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六保”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

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各基层单位、直接惠企利民。2020年公开政策法规3条、涉企政策件6条、涉企政务信息7条。**四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 and 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按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办好一件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联办和一次送达，实现惠企利民各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政策发布质量，按照“谁发布，谁解读”原则，通过文字、图解和领导政务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政策解读做到准

确、易懂，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便民利企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严格执行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注重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及时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五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政府网站和微视岭东，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动带头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区司法局对全区现行有效的本级政府规章，进行了一次集中梳理。我区网站改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第一项就建立了“政策文件”专栏，将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以“政发暂时没有出台和正在执行的本级政府规章。在区政府”、“政规”、“政办发”、“政办规”等栏目集中统一对外公开。2020年，岭东区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专栏累计公开“双东政发”文件7件、“双东政办发”文件13件、涉企政策6件，逐步推进我区服务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平台建设，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一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区政府及其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

建设完成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二是**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2020年，全区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99条。在2020年11月底前，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改版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区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众号对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及解读材料的推送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政府。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将我区政务新媒体情况录入了国家指定的平台。同时，每季度开展一次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工作，及时上报市政府。三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编制了我区《2020年行政事业性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五）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区政府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的函》（双政公开办函〔2020〕12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三是**强化培训工作**。

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2020年组织培训2次。**四是提高年报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中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黑政公开办函〔2019〕31号）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双政公开办函〔2020〕1号），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做政府部门的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写质量，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内容全面客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0	0	0	0	0	0	0

	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岭东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上报速度和公开速度较为缓慢，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高，内容版式创新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已经投入运行，但是一些部门应用意识不强，造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系统，信息化水平不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区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针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以兼职为主，普遍对业务不太熟悉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2次，并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在业务互动中提升工作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加强对岭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更新维护，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从信息产生源头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加大财政资金、行政审批、住房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